

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

关于筛选整理“治未病服务适宜技术（产品、设备）”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9〕22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40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（2015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2号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中医“治未病”的特色优势，积极探索构建“中医特色明显、技术适宜、形式多样、服务规范”的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体系，完善“治未病”服务业态和服务模式，持续推动治未病服务发展，提升“治未病”服务能力，优化集成并推广一批效果明确、经济实用的“治未病”服务技术、产品、设备，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治未病分会决定从即日起开展“治未病服务适宜技术（产品、设备）”筛选整理工作。请相关单位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书面文件，与相关资质同时上报。望各单位给予配合和支持，共同推进“治未病”事业的发展。筛选整理范围如下：

1. 健康状态辨识及其风险评估设备：如中医体质辨识系统、舌像仪、脉象仪、医用红外热像仪、经络检测设备、人体功能扫描仪、量子共振检测仪、超倍生物显微系统，体重仪、身高仪、血压计、心血

管检测仪、肺功能仪、骨密度检测仪、人体成分分析仪、心电图、血糖监测仪等常规体检、理化、影像设备；

2. 中医特色干预技术：如针刺、灸法、拔罐、推拿、穴位贴敷、埋线、药浴、熏洗（蒸）、刮痧、砭石、音疗及热疗、电疗等其它理疗技术；

3. 特色产品：如功能性食品、保健食品等；

4. 健康干预设备及器具：如针具、灸具、罐具、刮痧板、砭石、电疗、磁疗、热疗、音波体感、熏蒸仪、脉冲仪、频谱仪、中（低）频治疗仪、频谱仪等；

5. 信息网络系统设备等；

6. 其他相关。

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 王春旺

电 话： 010-63590822 63590800

邮 箱： wscyzwb@163.com

附件 1：“治未病服务适宜技术（产品、设备）”申报说明

附件 2：“治未病服务适宜技术（产品、设备）”申报表

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治未病分会（代章）

2015 年 6 月 8 日

